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八十六學年度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校總區第三會議室(行政大樓二樓)

主席：陳副校長 正宏

記錄：蔡明珠

出席：陳正宏 李嗣涔(張鴻章代) 林耀福 夏長樸 康明昌 郭光雄

許介鱗(葉俊榮代) 葉啟政 黃榮堅 謝博生 周松男 沈添富

劉富文 朱鈞 陳義男(王燦汶代) 呂秀雄 顏溪成 張鴻章

林能白 林筠 王秋森 宋鴻樟 王榮德 許博文

請假：徐春田 林正弘 何憲武 貝蘇章 陳俊雄

列席：王全忠 陳麗如 蔡明珠

甲、報告事項：

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院系(科)	姓名	聘任別	學 經 歷	聘 期	行政會議 通過會期	備 註
1	農學院系 農藝系	余淑美	教授	(省略)	八七年二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四二	不佔缺 不致酬
2	管理學院系 工管系	李長貴	教授	(省略)	八七年二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四一	
3	共體會室 體育室	姚漢禱	副教授	(省略)	八七年二月起至 八七年六月底止	二〇四六	
4	共體會室 體育室	陳金盈	講師	(省略)	八七年二月起至 八七年六月底止	二〇四六	
5	共體會室 體育室	王金成	教授	(省略)	八七年二月起至 八七年六月底止	二〇四七	
6	文學院系 中文系	彭毅	教授	(省略)	八七年二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四六	
7	理學院系 動物系	盧重成	教授	(省略)	八七年二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四四	
8	理學院系 數學系	黃啟瑞	教授	(省略)	八七年二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四四	
9	理學院系 生化所	李玉梅	副教授	(省略)	八七年二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四五	不佔缺 不致酬
01	理學院系 生化所	陳宏文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七年二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四六	不佔缺 不致酬
11	理學院系 化學系	羅芬臺	教授	(省略)	八七年二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四六	
21	法學院系 社會系	曹愛蘭	講師	(省略)	八七年二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四一	
31	法學院系 經濟系	黃劉淑香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七年二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四四	不佔缺 不致酬
41	法學院系 社會系	范珍輝	教授	(省略)	八七年二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四七	
51	法學院系 社會系	林方	講師	(省略)	八七年二月起至 八七年七月底止	二〇四一	

二、醫學院內科林肇堂教授申請留職留薪前往美國邁阿密大學Sylvester癌症中心研修「胃癌之致癌研究-幽門螺旋桿菌感染及分子生物學機轉」，並擔任該中心客座教授，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同年七月卅一日止為期四星期，經該院審查通過資助其來回交通費，經費擬在醫學院一般院務發展專款教職員出國研修經費項下勻支乙案，經查林教授自七十六年八月起任本校內科副教授，八十四年八月升等為教授迄今，本申請案符合本校及專科以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中有關在本校連續服務三年上、未在服務義務期間及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之申請要件；另依新修訂之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規定，本案係屬短期研究專業知識，期間在一個

月以內者，不予列入系所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師人數限制之計算，因此擬同意其留職留薪赴美研究四星期，特提會報告。

- 三、醫學院內科陳宜君講師申請留職留薪前往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哈伯醫學中心研修「念珠菌感染致病機轉之研究—念珠菌與內皮細胞交互作用所扮演的角色」，自八十七年二月四日起至八十八年二月三日止為期一年，經該院審查通過資助其研修經費，經費擬在醫學院一般院務發展專款教職員出國研修經費項下勻支乙案，經查陳講師自八十一年八月起任本校附設醫院內科主治醫師，八十六年二月轉任醫學院講師迄今，本申請案符合本校及專科以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中有關在本校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在服務義務期間及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之申請要件；另該科現有教師卅一人，依規定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教師人數，得有一人，除林肇堂教授將於七月份赴美短期研究四星期外，目前並無他教師在國外，因此擬同意其留職留薪赴美研究一年，特提會報告。
- 四、醫學院法醫學科郭宗禮教授擬於其八十六學年度休假研究期間前往日本高知醫科大學法醫學教室研修「經福馬林固定組織之毒物定量及其法醫毒物學之研究」，自八十七年二月一日起至同年七月卅一日止為期六個月，業經該院審查通過資助其研修經費，經費擬在醫學院一般院務發展專款教職員出國研修經費項下勻支乙案，特提會報告。
- 五、本校哲學系事件受害人胡基峻先生申請回復教職案，業經八十七年元月十三日本校哲學系特別聘任評審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自八十七年二月一日起聘任胡先生為本校文學院哲學系講師，特提會報告。

附註：有關法學院經濟系擬聘黃劉淑香女士為兼任副教授，惟經行政會議改為以兼任助理教授聘任乙案，現經濟系再提供澳洲英制Lecturer相當於助理教授之說明資料到會，本會認為可承認黃劉淑香女士已有八年專任助理教授之資歷，故本案請行政會議重新考慮該院系擬提聘渠為兼任副教授之聘任資格。

乙、討論事項

- (一)、有關動物學系沈世傑教授認為本會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會議審議其延長服務案時，人事室未依該系所原認定標準於其延長服務名冊上勾填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四款規定之「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乙項，對審查作業程序有疑義，擬提本會再確認乙案，經提本會八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會議討論決議：「一、沈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所送著作，經本會認定為符合「有個人著作出版」要件，本案將再去函教育部爭取。二、有關去函教育部爭取乙節，請理學院綜合與會委員意見並斟酌文字、理由後草擬送校。三、請人事室就理學院草稿，作全校性通盤考量後函報教育部。」；惟本案於會議紀錄確認時，有委員對前述決議內容有不同意見，建議於本次會議再討論，援提請再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規定年滿六十五歲符合全部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之一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得逐年延長服務。其中特殊條件第三款為「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二、復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年齡未滿五十歲具有工作能力而申請退休者，或年滿六十五歲而延長服務者，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但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者……，不在此限。」條文中所謂「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係合於左列條件之一：
 -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三) 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四)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亦即符合延長服務條件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延長服務者尚須具備右列條件之一始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
- 三、關於延長服務人員須合於「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始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一節，由於須「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使得多數以「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刊物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之條件延長服務者仍不合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條件。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校教評會八十四學年度第七次會議曾就此問題討論並決議函請教育部就「個人著作」之實質定義修正為「指個人或數人合著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並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藝術性著作，或於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之論文（著）」惟教育部以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台(85)人(三)字第八五〇五四六六二號函復本校，略以「為落實立法院審查上開條文規定時，請本部作從嚴規定之意旨，本部八十五年五月八日台(85)人(三)字第八五五〇六三五八號函規定……所稱『有個人著作』適用疑義，應尚屬妥適。」
- 四、本(八十六)年三月四日動物系沈教授世傑再去函教育部詢問，教育部同年四月十五日函復仍重申「期刊論文」或「數人合著之著作」不符「有個人著作出版」之條件。
- 五、人事室對於延長服務之案件是否符合學校教職員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之條件即係依據教育部之規定據實於

延長服務名冊上填載，並於教評會開會時發給委員審核，有關沈教授延長服務案亦依前述教育部規定判斷，而未於延長服務名冊上勾填符合「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乙項；茲沈教授認為該系所認定其著作符合「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但人事室未依系所原認定標準勾填提會，爰提請教評會再確認。

六、人事室建議：對於爾後每一延長服務個案建請由校教評會委員全體或推派委員再逐案審閱所送著作及論文予以確認，以免徒生爭端。

決議：維持本會上次會議〔八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會議〕決議，並將決議文字修正如左：

- 一、沈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所送著作，經本會認定為符合「有個人著作出版」要件，本案將據此去函教育部。
 - 二、有關去函教育部乙節，請理學院綜合與會委員意見並斟酌文字、理由後草擬送校。
 - 三、請人事室就理學院草稿，作全校性通盤考量後函報教育部。
- 另於函報教育部時，併請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就「個人著作」作實質定義。

(二)、學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研究人員〕，提審議案。

編號	聘任別	院系(科)別	姓名	擬聘級別	學經歷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行政會議通過會期	審查結果	備註
1	新聘	醫學院 臨醫所	蔡芷季	助理 研究員	(省略)	八三年 八月	二〇四三	審議通過，聘期自本會通過之月(三月一日)起算	本案業經八六年六月廿三日醫院教評會暨八六年十二月三日第四次醫學院教評會通過 聘期：八七年二月至八七年七月 敘薪：三九〇元
2	新聘	醫學院 臨醫所	鄭劍廷	助理 研究員	(省略)	八五年 八四年	二〇四三	審議通過，聘期自本會通過之月(三月一日)起算	本案業經八六年六月廿三日醫院教評會暨八六年十二月三日第四次醫學院教評會通過 聘期：八七年二月至八七年七月 敘薪：三七〇元

(三)本校擬聘下列教師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提名單位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本校專任教授年資	退休日期	會核處理意見	審查結果	備註
農學院 森林系	吳順昭	男	(省略)	卅二年	86 8 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通過	業經八六年十月廿八日系務會議暨八七年一月十九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理學院 數學系	賴東昇	男	(省略)	廿五年	86 8 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通過	業經八六年十月七日系務會議暨八七年一月十九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理學院 心理系	楊國樞	男	(省略)	廿三年 五月	86 8 16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	審議通過	業經八七年一月廿一日系務會議暨八七年三月二日院務會議審議

						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暨第二款：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大學擔任教授七年以上。		通過
--	--	--	--	--	--	--	--	----

(四)、有關休假研究教授得否主持教育部國家講座乙節，提請審議。

說明：茲因教育部國家講座負有教學研究傳承之責任，而教師休假研究期間得不開授課程，因此獲選國家講座三年期間復逢休假研究期間者，是否影響國家講座功能乙節，依教育部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台(87)審字第八七〇一二八〇七號函送「研商教育部實施國家講座後續問題會議紀錄」決議：有關休假研究教授得否主持國家講座乙節，由學校教評會就休假是否影響國家講座功能自行審議決定。因此上述疑義，擬提請本會審議。決議：有關教師獲選教育部國家講座期間復逢休假研究期間者，應辦理申請延緩國家講座獎助或延緩申請休假研究。

(五)本校推薦教師申請教育部八十七學年度國家講座乙案，提請審議。〔依教育部八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台(87)審字第八七〇一二七八一號函說明二之規定：為促使學校推薦作業更為審慎嚴謹，所有之申請案應經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方得推薦申請。〕

決議：一、推薦左列教師申請教育部八十七學年度國家講座獎助：

工程及應用科學類科：電機學院電信所陳俊雄教授、電機系李琳山教授。

數學及自然科學類科：理學院物理系黃偉彥教授、化學系陸天堯教授、大氣系陳泰然教授。

人文及社會科學類科：理學院心理系鄭昭明教授、法學院法律系邱聯恭教授、經濟系朱敬一教授。

生物及醫農科學類科：理學院動物系陳秀男教授、醫學院生化所林榮耀教授。

二、被推薦申請但未獲國家講座獎助教師，連續二年內本會不再受理其申請推薦之審議。

(六)、理學院化學系劉廣定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八十七年二月一日至八十七年七月卅一日〕應政治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聘為兼任教授，每週教授〔中國科技史研究〕課程二小時案，業經本校二〇四六次行政會議通過提請審議。

決議：同意劉廣定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八十七年二月一日至八十七年七月卅一日〕應政治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聘為兼任教授，每週教授〔中國科技史研究〕課程二小時。

臨時動議

(一)、學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研究人員〕，提審議案。

編號	聘任別	院系(科)別	姓名	擬聘級別	學 經 歷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行政會議通過會期	審查結果	備 註
1	新聘	管理學院 資管系	蕭正平	教授(省略)		八五年	為爭取時效擬先提本會審議	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系教評會暨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十七年八月至八十八年七月 敘薪：暫敘四七五元

(二)、為使本校兼任教師聘任程序更為審慎嚴謹，嗣後本校兼任教師聘任案須經院、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決議：通過，並請人事室修改提聘單格式。

散會